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硕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李硕已就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经理李硕已就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以及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

确定审计费用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由于公司没有自有房产，需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。公司续租股东李硕及自然人陈荣所拥有的青岛市抚顺路 15 号甲-19 房产作为办公用房。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租金合计为 1,380,000.00 元，包括办公用房租金 1,160,000.00 元、地下附属设施租金 220,000.00 元。同时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。

（2）公司委托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承接工程施工业务，其交易金额 800 万元。

（3）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（青岛）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接工程设计业务，其交易金额 100 万元。

具体情形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关联董事李硕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形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